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
司给予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恒忆”或“公司”）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对公司作出的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。

决定主要内容：“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 ST 恒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。”

公司终止挂牌后，公司、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、妥善处理股东的合理诉求，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要求办理后续手续。

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公司联系人：林鸿福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杜燕

联系电话：0595-23534888

联系电话：010-56673770

特此公告。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1月07日